Aging Research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560-567
Published Online Octo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r
https://doi.org/10.12677/ar.2026.1310792

Hans汉斯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社区智慧养老模式构建路径研究

曹　悦，周　道

南通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江苏　南通

收稿日期：2026年6月29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0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摘　要

人口老龄化与养老服务供给不足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亟需通过技术创新重构社区养老模式。基于TOE模型，系统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从技术、组织、环境三个维度赋能社区智慧养老模式构建，但在实践落地中面临AI“幻觉”引发的安全风险、人机协同责任边界模糊以及基础设施与资源配置不均等现实困境。针对上述困境，应从风险防控层面构建垂直领域大模型与人工复核机制、从权责明晰层面确立分层担责与全程追溯框架、从资源普惠层面推进分级建设与区域协同共享，以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社区智慧养老从理论构想走向实践落地。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社区智慧养老，TOE框架，模式构建

Generative AI-Empowered Community Smart Elderly Care: A Study on Model Construction Path

Yue Cao, Dao Zhou

Business School (School of Management),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Jiangsu

Received: June 29, 2026; accepted: October 20,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9, 2026

Abstract

The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 between population aging and insufficient supply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urgently requires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elderly care models through technological

文章引用: 曹悦, 周道.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社区智慧养老模式构建路径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560-567.
DOI: 10.12677/ar.2026.1310792

innovation. Based on the TOE framework,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how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mpowers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smart elderly care models from three dimensions: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and environment. However, in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it faces realistic dilemmas including safety risks caused by AI "hallucination," blurred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in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and uneven infrastructure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To address these dilemmas, counter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from three aspects: building vertical domain-specific large models and establishing manual review mechanisms for risk prevention, establishing a hierarchical responsibility-sharing and full-process traceability framework for clarifying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promoting tiered construction and regional collaborative sharing for resource universal benefit. These efforts aim to advance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empowered community smart elderly care from theoretical conception to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mmunity Smart Elderly Care, TOE Framework, Model Constru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口老龄化是当前中国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基本国情之一。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32,338 万人，占总人口的 23.0%[1]。伴随老年抚养比持续攀升与家庭小型化趋势叠加，传统以家庭为载体、社区为辅助的养老服务模式面临供需错配的结构性矛盾，亟需通过技术创新重构社区养老模式。《关于进一步推进民政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2]明确提出，强化老龄和养老服务领域科技支撑，要广泛应用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开展失能失智预防、生活照料和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社会参与促进、安全风险监测和紧急救援等方面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

近年来，智慧养老研究主要沿着三条脉络展开：一是适老化智能产品设计，二是数据驱动的服务优化，三是数字鸿沟治理。既有研究在技术适配与数据优化等方面积累了有价值的成果，但其共同特征是将技术视为服务于既有养老体系的工具性变量，讨论的核心是“技术如何更好地满足养老需求”，而非“技术如何重新组织养老服务的供给方式”[1]。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是组织结构、主体关系与责任配置的系统性变化，而非服务效率的增量改进。因此，当研究对象从物联感知类技术转向具备内容生成与决策辅助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时，既有以“技术功能叠加”为核心逻辑的分析框架便难以适用。与此同时，AI 治理研究已积累关于算法责任分配、人机协同归责与风险分级规制的理论资源，但其框架多面向通用场景构建，以“理性使用者”和“可逆后果”为默认前提[2]。社区养老场景中，服务对象辨别能力有限、服务后果不可逆、责任链条复杂，这些特性决定了通用 AI 治理框架难以直接移植，需在场域化层面做针对性修正。基于此，本研究以 TOE 框架为整合性分析工具，围绕以下三个递进式问题展开：生成式人工智能从哪些维度、以何种机制赋能社区智慧养老模式构建？其在落地过程中面临哪些区别于一般 AI 应用的特殊困境？相应的制度设计应如何回应？上述三个问题的解答，构成本研究的核心关切。

[1]https://www.stats.gov.cn/zwfwck/sjfb/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2]https://www.mca.gov.cn/n2623/n2687/n2696/n2746/c1662004999980009071/content.html

2. 核心概念

2.1. 生成式人工智能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演进可追溯至 2014 年，伊恩·古德费洛等人首次提出生成对抗网络(GAN)，开辟了人工智能“自主生成内容”的全新技术路线。2022 年末，Open AI 推出 ChatGPT，依托大语言模型在海量数据基础上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了多种自然语言处理任务的高效执行，标志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正式来临。2023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3]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界定为具备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学界层面，有学者指出生成式人工智能具备独特的语义理解与内容生成能力[3]；亦有学者进一步揭示，其核心在于通过深度学习技术驱动知识生产范式的革新，实现对大数据资源的智能化挖掘、信息整合与知识萃取，最终“生成”满足人类需求的新内容[4]。聚焦于社区智慧养老的本土场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可界定为：以生成式大模型为技术基底，具备非结构化治理数据智能解析、自然语言普惠交互、多主体协同流程重构与共创式内容生成等核心能力的人工智能技术体系。

2.2. 社区智慧养老

社区养老，在政策话语与学术研究中，区别于机构养老和家庭养老，是指以社区为依托，整合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与家庭等多元力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的供给形态。其核心特征在于“在地老化”[5]。老年人在熟悉的社区环境中持续生活，同时获得专业服务的就近响应。智慧养老，则是信息技术向养老服务领域渗透的产物。学界对智慧养老的界定经历了从“技术叠加”到“模式融合”的演进。早期定义强调技术功能层面，强调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养老需求的智能感知、智能识别与智能响应；后续研究逐渐意识到，智慧养老的本质不在于技术的先进性，而在于技术是否驱动了服务模式的变革[6]。由此，智慧养老应被理解为以老年人需求为中心，以信息技术为关键赋能要素，对养老服务供给的组织方式、运行流程和主体关系进行系统性重构的过程，而非技术设备在养老场景中的简单叠加。本研究所讨论的“社区智慧养老模式”，是指在社区养老这一空间与制度场域内，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为关键变量，重新组织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家庭等多元主体关系，整合信息流、服务流与责任流，形成能够主动识别、精准回应、持续优化老年人需求的服务供给系统。

3.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社区智慧养老的 TOE 框架分析

以 TOE 框架为分析工具，从技术维度、组织维度与环境维度三个层面，系统建构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社区智慧养老的理想类型模式，阐释其构成要素、内在逻辑与运行机制[7]。从技术层面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内容生成能力助力服务方案从“标准化”到“个性化”的跃升。传统养老信息系统只能提供标准化的服务方案供老年人选择，其个性化程度有限。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根据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生活偏好、经济条件与家庭支持等多维信息，“从无到有”地生成定制化的健康管理方案、膳食计划、康复训练建议与文娱活动安排。这种“生成性”特质，使得每一位老年人都能获得真正意义上的个性化服务；自然语言交互能力助力服务从“数字门槛”到“无障沟通”的跨越。传统智慧养老系统往往要求老年人通过 APP 点击、设备操作等界面完成交互，对老年人的数字素养提出了较高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以接近人类自然语言的方式进行多轮对话，老年人只需“说话”即可完成服务请求、信息查询与情感交流，从根本上降低了技术使用的年龄门槛与认知门槛。

从组织层面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社区智慧养老，并非在既有服务体系中简单叠加技术工具，

[3]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1/content_6917778.htm

而是要求多元主体围绕技术特性重新定义角色定位、重塑协同关系[8]。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介入推动多元主体实现系统性的角色重构：政府从“管理者”向“治理生态构建者”转变，核心职能转向开放数据资源、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规范、建立质量评估体系与提供财政补贴，为技术应用构建制度基础设施与资源保障条件；社区从“政策执行者”向“治理枢纽”转变，承担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工作人员能力适配、老年用户使用辅导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方案人工复核等关键职能；技术企业从“产品供应商”向“长期运营伙伴”转变，持续进行模型优化、数据更新与系统维护，深度嵌入社区养老服务生态；社会组织从“服务执行者”向“专业能力供给者”转变，将其积累的养老护理知识、沟通技巧与风险识别经验转化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实现专业能力的规模化辐射；老年人及其家庭从“被动接受者”向“主动参与者”转变，其日常交互数据与反馈信息成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持续优化的重要资源，使老年人从服务“终点”转变为治理“节点”。

从环境层面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采纳决策与实际应用效果深受外部条件的制约[9]。政策环境是最直接的影响因素。国家层面“人工智能 + 养老服务”的政策导向是否明确、地方配套政策是否跟进、财政投入是否充足，直接影响社区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愿与能力。当前政策框架虽已初步建立，但细化程度、执行力度与持续稳定性仍有待加强；市场环境决定了社区能否获得高质量、可负担的技术产品与持续服务。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养老应用需要涵盖垂直大模型开发、智能硬件制造、系统集成与运营维护的成熟产业链，当前这一产业生态尚处于形成初期，标准化程度不高、可及性有限、价格合理性有待检验；社会文化环境影响着技术的接受度与推广速度。老年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养老”的信任程度直接影响使用率，公众对“科技向善”的期待与对“技术异化”的担忧之间的张力深刻影响着技术应用的社会合法性；社区内部环境是技术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网络覆盖与智能终端等硬件基础设施决定系统能否运行，社会资本存量影响多元主体协同效率，老年人的数字素养水平既影响其使用能力，也影响数据输入质量。四层环境因素层层嵌套，共同构成技术赋能的外部条件系统。

4. 实践困境

4.1. AI“幻觉”的技术安全风险

AI“幻觉”是指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在语法和逻辑上具有表面合理性但事实上不正确或无意义的内容。这一技术缺陷在社区智慧养老服务的高风险场景中构成了突出的安全隐患。其一，健康监测与风险预警中的误报与漏报。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通过对老年人健康数据的实时分析识别异常指标并生成预警信息。然而，“幻觉”可能导致两种危险情形：一是漏报，系统未能识别真实的健康风险，使老年人错过最佳干预时机；二是误报，系统发出虚假预警，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并可能导致医疗资源错配。相关研究数据表明，GPT-4 等主流医疗 AI 模型的平均诊断准确率为 52.1%，与非专家医生相当，但较专家医生仍有 15.8%的差距 [4]。这一数据警示我们，即便在已经投入临床使用的 AI 系统中，漏报风险仍然不容忽视。在社区养老服务场景中，老年人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更为脆弱，一旦 AI 系统未能及时识别心脑血管意外、跌倒等紧急状况，后果将更为严重。其二，个性化健康管理与用药建议中的错误指导。生成式人工智能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与用药建议，“幻觉”可能导致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看似专业但实际错误的指导内容。而老年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专业建议往往抱有较高信任度，且普遍缺乏辨别能力，可能直接将其作为行动依据。南方都市报、南都大数据研究院近期调查发现，不少老人根本不知道“AI 幻觉”这回事，也分不清哪些图片、视频是 AI 生成的。调查数据显示，用 AI 进行健康咨询、解读体检报告、查养生知识、用药提醒等，是老年人使用 AI 最多的场景。有受访老人遇到过“AI 给出的答

[4]https://cloud.tencent.com/developer/article/2582486

案明显错误”的情况，不少受访者坦承曾被 AI 误导，其中有些按 AI 建议购买药品或保健品花了冤枉钱或导致身体不适 [5]。其三，生活照料与安全防护中的决策偏差。AI“幻觉”在此类场景中表现为：对老年人实际需求的错误判断，如将临时性不适误判为长期能力衰退而推荐不适当的照护等级；对服务资源的错误配置，如基于不准确的需求预测生成不合理的服务调度方案。此类错误的累积效应同样会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削弱社区养老服务的精准性[10]。

4.2. 人机协同的责任分配困境

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入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决策后，一个关键的组织问题随之浮现：当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建议被采纳并实施后产生不良后果，责任应如何分配？这一问题在传统模式中相对清晰，决策者即责任者，权责关系明确可溯。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介入使决策过程从“单一主体的理性判断”演变为“人机交互的协同产出”，传统责任框架面临双重适用困境。一是责任主体的多元化。在“人机协同”模式下，完整的服务决策需经历生成式人工智能建议生成、人工审核确认、服务执行、老年人接受等多个环节，每一环节的责任主体各不相同。当不良后果发生时，责任应归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设计者、社区部署者、工作人员使用者还是老年人确认者？现有法律规范缺乏对不同环节责任份额的界定标准与分配原则。实际发生的案例已暴露出这一问题的紧迫性。2024 年，某地一名患者因 AI 辅助诊断系统将肺部阴影误判为良性结节而延误治疗，最终确诊为肺癌晚期。法院判决医院承担 70%责任，AI 供应商承担 30%，这是国内首例明确 AI 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医疗纠纷案例。这一判决表明，当前的法律框架倾向于“人机共担”责任，但具体的责任划分仍存在诸多模糊之处。这种法律定位在社区养老服务中尤为棘手 [6]。社区工作人员通常不具备专业医疗资质，对 AI 建议的复核能力有限，而老年人对 AI 输出的专业建议往往抱有较高信任度。一旦出现问题，既无法按照医疗事故路径归责，也难以将责任归于技术提供方，形成了制度性的责任真空。二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准主体”地位带来的归责真空。现行法律体系以“人类主体”为归责单位，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不具备主体资格，不能独立承担责任。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决策过程中确实施加了实质性影响——提供人类未曾考虑的信息、以权威语气输出具有引导性的建议。当这种影响导致决策偏差时，简单将责任全部归于“最终确认的人类主体”，既忽视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影响的客观存在，也无法激励技术提供方对系统安全性承担应有责任。

4.3. 技术落地的资源结构性失衡

社区内部环境是技术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而这一“最后一公里”在现实中往往是最薄弱的环节。一是基础设施参差不齐。不同社区的网络覆盖质量、智能终端配备、数据采集基础设施等硬件条件差异显著。经济发达地区的社区可能已经具备了较为完善的数字化基础设施，而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的社区则可能连基本的网络覆盖都难以保障。例如，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率低、信号稳定性差，导致健康监测设备数据传输中断或延迟，严重影响服务效果。这种基础设施的差异，使技术赋能的机会在不同社区之间分布极不均衡。截至 2024 年，我国农村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不足 30%，社区服务多为节日慰问、免费体检等阶段性活动，而非常态化服务[11]。截至 2024 年 6 月，全国农村敬老院共 1.6 万个，床位共 168.1 万张，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约 14.5 万个，总量和人均可享有的养老服务资源仍明显落后于城市 [7]。二是资源配置不均。社区可用于智慧养老建设的财政资源、人力资源与技术资源存在显著差异。财政能力薄弱的社区无力承担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采购、部署与运维费用；人才资源匮乏的社区即便引入了系统也无人能够有效运营；技术资源稀缺的社区缺乏持续的系统维护与更新能力。三是城乡差异显

[5] https://www.163.com/dy/article/KV73FL0E05129QAF.html
[6] https://news.caijingmobile.com/article/detail/542139?source_id=43
[7] https://www.mca.gov.cn/gdnps/mobile/content.jsp?id=166200499998000163 7&mtype=

著。城市社区与农村社区在基础设施、人才储备、财政能力、老年人数字素养等方面均存在系统性的差异。基于上海市 X 社区的实证研究发现，社区智慧养老正存在智能技术运行失效、主体数字使用失序与治理运作效能低下的三重“悬浮”表征。研究指出，技术可持续性挑战与黑箱效应、主体数字能力分化与协同张力以及制度体系的模糊与变动性，是导致社区智慧养老“悬浮”的重要原因。该研究进一步揭示了社区智慧养老从“概念”到“落地”之间存在的巨大落差，即便在上海这样的发达地区，智慧养老的“悬浮”问题依然突出，这警示我们技术赋能社区养老不能脱离对基层实际条件的审慎评估[12]。

5. 优化路径

5.1. 风险防控：构建垂直大模型与人工复核机制

针对 AI“幻觉”在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引发的安全风险，应从技术优化与流程规范两个层面构建系统的防控机制。其一，构建社区养老垂直领域大模型，从源头降低“幻觉”发生率。通用大模型在养老服务场景中“幻觉”频发的根源，在于其训练数据缺乏对养老领域的深度覆盖，且缺乏领域知识对生成内容的约束。因此，应构建面向社区养老场景的垂直领域大模型，整合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法规、护理规范、健康管理指南、常见病例库、适老化服务标准等专业语料，形成结构化的领域知识图谱，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提供可靠的“事实依据”与推理框架。其二，建立“生成式人工智能建议－人工复核－服务落地”的决策闭环。对涉及老年人健康安全的关键决策，如用药提醒、健康风险评估、就医转介建议等，应设置强制人工复核环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输出定位为“建议”而非“指令”，由具备专业能力的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付诸实施。这一机制将技术输出与人工判断有机结合，既发挥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信息整合与方案生成方面的效率优势，又保留了人类在价值判断与安全把关方面的不可替代性。同时，建立输出错误的追溯与修正机制。当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内容被发现存在错误时，社区一线工作人员负责及时记录和上报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中的异常情况；技术企业负责对错误进行根因分析并优化模型；修正后的结果应反馈至社区端，形成知识更新的正向循环。

5.2. 权责明晰：确立分层担责与全程追溯框架

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入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后责任边界模糊的问题，应从责任分配原则与追溯机制两个层面构建清晰的权责框架。其一，确立“分类监督”与“分层担责”的责任分配原则。无论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智能化程度高，涉及老年人生命健康与安全的重大决策必须由人类主体做出最终决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始终处于“辅助”地位。在此基础上，责任的分配应根据各主体对决策的实际控制力与影响力进行分层界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方对算法缺陷与系统安全承担技术责任，确保其产品在设计与部署时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社区部署方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合规使用承担管理责任，包括制定操作规范、开展人员培训与建立审核流程；一线工作人员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建议的采纳与执行承担专业判断责任，即在复核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时运用自身专业能力进行审慎评估；老年人及其家属对自身选择承担知情决策责任，即在充分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建议依据与风险的基础上做出自愿选择[13]。其二，建立全流程可追溯的责任链条。在“人机协同”的工作流程中，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建议生成，到人类的审核确认，再到服务的实际执行，每一环节的操作信息都应被完整记录并留痕，当不良后果发生时，能够沿着可追溯的操作日志回溯至具体的决策环节，厘清责任归属。可追溯的责任链条，既是事后追责的依据，也是事前规范的动力，各主体因知晓自身行为将被记录和可追溯，更倾向于审慎履职[14]。

5.3. 资源普惠：推进分级建设、多元投入保障与区域协同共享

针对社区基础设施参差不齐、资源配置不均与城乡差异显著等问题，应从分级建设、投入保障与资

源共享三个层面协同推进。其一，实施智慧养老基础设施的分级分类建设。根据社区的经济水平、基础设施现状与老年人需求强度，制定差异化的建设标准与推进时序。对于基础较好的城市社区，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先行先试与深度应用，探索可复制的模式经验；对于基础薄弱的农村社区，优先补齐网络覆盖、智能终端、数据采集等硬件短板，为技术引入创造条件；对于处于过渡阶段的社区，采取“基础先行、逐步升级”的策略，避免盲目追求“一步到位”而导致资源浪费。通过分级分类、梯次推进，防止“一刀切”的推广策略使先进技术在薄弱社区“水土不服”或沦为摆设[15]。其二，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保障与人才支撑机制。社区智慧养老建设的资金来源应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社区自筹”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模式。政府投入重点保障基础性、公共性的设施建设与适老化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专项补贴等政策工具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社区智慧养老领域；鼓励社区通过资源整合与服务创新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在人才保障方面，建立区域性人才共享机制，通过“技术特派员”“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流动站”等方式向薄弱社区输送技术支持力量。其三，推动区域协同与资源共享。单个社区的资源禀赋有限，难以独立承担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全链条建设与运维成本。应探索区域层面的资源共享机制——多个社区共建共享生成式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平台、技术人才跨社区流动支持、优质服务资源跨区域辐射。通过“以城带乡、以强扶弱”的协同模式，以规模化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弥合城乡之间、社区之间的技术鸿沟。

6.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演进，为破解社区养老服务供需匹配的结构性矛盾提供了全新的技术可能。本研究以 TOE 框架为分析工具，系统探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社区智慧养老的模式构建问题，揭示了技术、组织、环境三个维度对模式构建的协同作用机制，识别了 AI“幻觉”引发的安全风险、人机协同责任边界模糊与资源配置不均等三重困境，并提出了相应的优化路径。在理论视角上，现有智慧养老研究多将人工智能定位为提升服务效率的工具，讨论的重心始终在“技术功能”层面。本研究则将分析焦点从“技术应用”移至“模式重构”，考察的是技术引入之后服务供给的主体关系、运行流程与责任配置发生了何种结构性变化。这一视角转换使本研究得以触及既有文献较少涉及的问题，即当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仅服务于既有体系，而是重新组织该体系时，治理的逻辑需要做何种调整。在核心判断上，AI 治理研究的既有框架多以通用场景为原型，其责任分配规则与风险规制逻辑建立在“使用者具备基本辨别能力”的预设之上。本研究的分析表明，社区养老服务场景中老年群体的辨别能力有限与服务后果的不可逆性，从根本上改变了责任分配的约束条件。通用框架中看似清晰的开发者、部署者、使用者责任链条，在养老场景中因老年人作为最终使用者的特殊性而变得难以适用。这一发现提示，AI 治理理论在向特定社会服务领域延伸时，需要进行场域化的再检验与规则修正。

当然，作为一项理论建构型研究，本文所提出的模式框架与优化路径尚需在具体实践中接受检验。未来可在此基础上开展案例比较或行动研究，进一步修正模型，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社区智慧养老从理论构想走向实践落地。

基金项目

2025 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路径研究”(项目负责人：曹悦；项目编号：KYCX25_3650)。

参考文献

[1] 孙晴, 刘姜. 基于 Cite Space 知识图谱的智慧养老领域研究文献综述[J]. 对外经贸, 2024(6): 42-45.

[2] 樊浩. 算法公共决策“责任鸿沟”风险的生成机理与运行表征[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53(1): 45-52.

[3] 王陈阳. 从“逻辑脱节”走向“场域共生”: 生成式人工智能嵌入基层治理的困境与调适[J]. 江淮论坛, 2026(2): 31-39.

[4] 贺仁龙, 沈滨.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政府治理能力变革的逻辑建构与实现路径[J]. 改革, 2026(1): 128-139.

[5] 俞贺楠, 王敏, 李振. 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出路研究[J]. 河南社会科学, 2011, 19(1): 202-205+219.

[6] 李彩宁, 毕新华. 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及平台构建研究[J]. 电子政务, 2018(6): 105-113.

[7] 廖爱娣, 杨婷婷. TOE 框架下智慧养老服务水平提升路径研究——基于 31 个省区市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J]. 江汉学术, 2025, 44(6): 33-46.

[8] 张瑾. 智慧养老服务协同体系构建与效能升级[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6(7): 92-101.

[9] 侯志阳, 林春临. 生成式人工智能嵌入养老服务的机遇与风险——基于 Chat GPT 的分析[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4): 67-80.

[10] 宁学斯, 张成岗. 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评价体系构建、模式划分和综合评估[J]. 电子政务, 2026(6): 47-60.

[11] 冯文猛. 我国智慧养老的发展现状、问题与应对策略[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4, 38(6): 1-10.

[12] 高芸. 不确定性视域下社区智慧养老的“悬浮”困境与破解路径——基于上海市 X 社区的实证研究[J]. 人口与社会, 2025, 41(5): 41-54.

[13] 杨一帆. 人工智能如何重构养老服务体系?——基于“技术-制度-主体”互构的治理分析[J]. 学习与实践, 2026(6): 34-44.

[14] 董佳乐. 智慧养老公共服务供给的法理基础与制度构造[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59(3): 148-160.

[15] 李长远. 数字平台赋能智慧养老敏捷治理: 运行机理、现实掣肘与进阶路径[J]. 江淮论坛, 2026(3): 46-54.